

申請雙語人員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雙語人員初次申請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(一) 初次申請：

- 1. 求才登記表
- 2. 委託書 (如為仲介公司需蓋公司大、小章)
- 3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- 4. 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。(需加蓋公司大小章)

(二) 領取求才證明書時應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- 1. 求才證明單
- 2. 三天報紙
- 3. 收據 (領取求才證明書收據須蓋雇主及代領人印章)
- 4. 雇主親領時需出示身分證正本，如雇主委託親友代領時則需附上委託書及出示雙方身分證正本

注意事項：

依勞職外字第 0940506400 號函限在國內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蘋果日報等四家之一家全國版刊登求才廣告三日。

承辦人員需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公司證別證或名片 (仲介公司需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，送件者確實為該公司員工)

相關文件下載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之網站<http://www.esctcg.gov.tw>

申請資格請至職業訓練局網站<http://www.evta.gov.tw>

* 洽辦窗口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外勞工作站

* 諮詢電話：02-25942277#710

表非必要文件，請依實際情況加附；另申復者請提出書面說明。

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